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5.06.13.本院 84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85.09.18.本校第 175 次教評會准予核備
94.11.18.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01.本校第 298 次教評會准予核備
98.10.29.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5.本校第 324 次教評會准予核備
102.11.21.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2.本校第 358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05.16.本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5.本校第 38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05.14.本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3.本校第 394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12.07.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9 本校第 420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一、為審議有關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院長、各所（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所（系）分別推舉教授代表一人（若無教授代表時，得由各所（系）主管敦請所（系）外教授代表出席），及院內所有專任教師共同推舉教授二人（男女各一）為委員組成之。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每任一年，連選得連任。
若所（系）主管不具教授資格者，對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資格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
若推舉委員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一職，所（系）推舉委員由所屬單位另推候補委員遞補，院內共同推舉委員則由當年度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有關第一點所訂定審議之事項，需經由所（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
- 四、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本院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會開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照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 (一)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 (二)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四)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若不具教授資格者，僅能列席。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會與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